

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2022 年度第三批次)

华府征〔2022〕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五华县水寨镇罗湖村、转水镇五星村部分土地(详见附件1)。

二、征收土地现状

(一) 水寨镇罗湖村罗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1644 公顷，其中水田 0.1295 公顷、旱地 0.000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47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水寨镇罗湖村罗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0333 公顷，其中水田 0.0326 公顷、林地 0.00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4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水寨镇罗湖村罗六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2788 公

顷，其中水田 0.2786 公顷、旱地 0.0001 公顷、林地 0.0001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水寨镇罗湖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1.8660 公顷，其中水田 0.0001 公顷、旱地 0.3706 公顷、林地 1.495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3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二）转水镇五星村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13.9828 公顷，其中水田 0.0003 公顷、林地 13.5309 公顷、草地 0.215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363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转水镇五星村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2.1298 公顷，其中水田 0.0027 公顷、林地 2.010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67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转水镇五星村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土地共 2.2938 公顷，其中水田 0.0014 公顷、林地 2.253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86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转水镇五星村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2.9301 公顷，其中林地 2.788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413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住宅用地。

四、征收实施单位

拟征地所在镇人民政府。

五、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

征收集体土地和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标准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1〕4号)和《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规定的通知》(华府办〔2022〕5号)执行。本次征地留用地安置实行实地安置,按征地面积的10%执行,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

六、社会保障

按照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华县2022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详见附件2)执行。

七、本公告期限自2022年9月28日起至2022年10月27日止(共30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拟征地所在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地址:五华县水寨镇工业一路工业建设集团综合楼四楼,联系电话:0753—4189962)书面提交。

特此公告。

附件(另附):1.五华县2022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征地
勘测定界图

2.关于五华县 2022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被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